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1號

原告 巨展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志銘

原告 周秀玲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博駿律師

王俐棋律師

莊怡萱律師

被告 臺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小梅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2,939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巨展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1,357元暨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及於114年5月30日給付2,146,162元暨自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及於115年5月29日給付2,191,040元暨自115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周秀玲700,452元暨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
01 5%計算之利息；及於114年5月30日給付715,387元暨自114年
02 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及於115年5
03 月29日給付730,347元暨自115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4 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關於起訴前遲延利息應併算其價額，故
05 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4年1月8日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
06 定為8,669,950元（＝本金2,101,357元+利息63,904元+本金
07 2,146,162元+本金2,191,040元+本金700,452元+利息21,301
08 元+本金715,387元+本金730,34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
09 徵第一審裁判費102,9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10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
11 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8 書記官 邱美榕